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泉鑫	联系方式：0591-38281721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16F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 威	联系方式：0591-38281711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16F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指派陈伟先生、路昀女士为该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 1 月 22 日，东百集团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东百集团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东百集团聘请兴业证券担任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开披露上述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兴业证券继续履行华福证券关于东百集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鉴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兴业证券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东百集团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兴业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兴业证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兴业证券通过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2017年度未出现违法违规事项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情形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上市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在2017年度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兴业证券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p>10、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更正或补充而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形</p>
<p>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2017年度，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p>
<p>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17年度，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事项</p>
<p>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2017年度，东百集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p>
<p>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2017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兴业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项目组已于2017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5日对东百集团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2017年度现场检查报告》</p>
<p>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2017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7、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p>	<p>经核查，2017年度，上市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p>
<p>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p>	<p>经核查，2017年度，上市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p>
<p>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符合要求</p>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东百集团发布的公告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上网附件
2017-1-6	临 2017—001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
2017-1-7	临 2017—00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说明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7-1-11	临 2017—003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
2017-1-12	临 2017—00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
2017-1-21	临 2017—00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临 2017—006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07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临 2017—008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相关事项的公告	
	临 2017—009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临 2017—010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1-24	临 2017—011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
	临 2017—0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2-8	临 2017—01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2-23	临 2017—01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2. 平潭信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州刚添贸易有限公司及模拟全资下属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3. 平潭信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临 2017—015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16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刚添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广州刚添贸易有限公司及模拟全资下属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说明
2017-2-28	临 2017—017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
2017-3-3	临 2017—018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
2017-3-17	临 2017—01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
	临 2017—020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7-4-13	临 2017—02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4. 公司章程(2017年4月修订) 5.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6.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顾琍琍) 7.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洪波) 8.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陈珠明) 9.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0. 2016年年度报告 11. 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2.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5. 2017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16. 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
	临 2017—02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2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临 2017—02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临 2017—02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临 2017—026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临 2017—027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28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临 2017—029	2016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临 2017—030	关于召开2016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临 2017—031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查意见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9. 审计报告 2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22.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4-15	临 2017—03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
2017-4-19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2017-4-25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7-4-29	临 2017—033	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
	-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
2017-5-6	临 2017—034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临 2017—03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36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37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2017-5-10	临 2017—03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
2017-5-20	临 2017—039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
2017-5-23	临 2017—04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3.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临 2017—041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42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7-5-26	临 2017—043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2017-6-1	临 2017—044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
2017-6-2	临 2017—045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
2017-6-15	临 2017—046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
2017-6-17	临 2017—047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
2017-6-28	临 2017—048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
2017-6-30	临 2017—049	关于“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	-
2017-7-1	临 2017—05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
	临 2017—05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
2017-7-8	临 2017—052	项目中标公告	-
	临 2017—053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
2017-7-11	临 2017—054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3. 总裁工作细则(2017年7月修订)
	临 2017—055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56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相关事项公告	
2017-7-14	临 2017—057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
2017-7-15	临 2017—058	诉讼进展公告	-
2017-8-4	临 2017—059	关于签署重大租赁合同公告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2017-8-19	临 2017—06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3. 2017年半年度报告 4.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
	临 2017—061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6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临 2017—063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临 2017—064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65	2017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	-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17-8-26	临 2017—066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公告	-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017-9-1	临 2017—067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
2017-9-6	临 2017—068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临 2017—06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2017-9-15	临 2017—070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到期购回公告	-
2017-10-17	临 2017—071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
2017-10-20	临 2017—072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所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的公告	-
2017-10-28	临 2017—073	2017 年 1-3 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
	-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017-11-10	临 2017—074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
2017-11-30	临 2017—075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
2017-12-6	临 2017—076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公告	-
2017-12-26	临 2017—077	关于董事, 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

保荐机构对东百集团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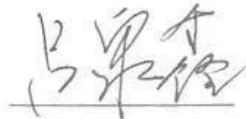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东百集团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



谢威

